

中華基督教會龍門堂  
敬拜隊事奉章則(三稿)

(一) 宗旨

1. 以音樂榮耀神，藉着音樂的美和力量去傳揚福音信息；
2. 在崇拜中帶領會眾敬拜、唱詩或奏樂；
3. 培養會眾對教會音樂的興趣，並以音樂事工作見證。

(二) 隊員資格

1. 具音樂恩賜；
2. 對樂理有基本認識；
3. 已受洗的基督徒；
4. 願意在生活上實踐聖經真理，在言語、行爲、愛心、信心、清潔上都作信徒的榜樣；
5. 有責任感、傳道、服務的心志，並願意奉獻身心被主使用；
6. 需與人衷誠合作，且謙虛受教。

(三) 入隊手續

1. 有意者須填妥表格，並提交予崇拜音樂組作評估，評估內容不只限於音樂恩賜，也包括屬靈生命和團隊需要等元素。經評估後，合資格者可成爲「臨時隊員」，於敬拜隊月會中作音樂事奉；
2. 「臨時隊員」於敬拜隊月會中作一定次數的音樂事奉，並經崇拜音樂組確認後，可以成爲「正式隊員」，在教會崇拜聚會中參與音樂事奉。

(四) 出勤、告假及刪除隊員資格

1. 隊員必須恆常出席事奉前練習、崇拜音樂事奉、敬拜隊月會及音樂特別聚會，不得無故缺席。如因身體不適、公幹、渡假或離港等原因缺席，隊員須盡速通知敬拜隊隊長知悉；
2. 如因私務需長期缺勤者，須事先向敬拜隊隊長作申請；
3. 如隊員於六個月內，無故多次缺席 4.1 所列出的恆常項目，經崇拜音樂組勸戒而沒有改善者，將被刪除隊員資格。凡經刪除隊員資格的，有意返回敬拜隊作事奉的，必須經 3.1 入隊手續，重新作出申請。

中華基督教會龍門堂  
敬拜隊事奉附則(三稿)

(一) 敬拜隊所有隊員

1. 必須練習，方可在崇拜聚會中作音樂事奉；
2. 須守時，崇拜聚會前參與會前祈禱；
3. 祈禱後，安坐等候，預備心靈作事奉。

(二) 主席（將來是整個崇拜流程的主要角色）

1. 「讚美主道」時段，負責宣召和開會祈禱；
2. 「領受主道」時段，負責讀經及領唱「回應詩歌」；
3. 帶領會眾讀經前，須事先朗讀有關經文若干次；
4. 「回應詩歌」之選取，須與講員 / 音樂顧問商議；
5. 「分享主道」之奉獻時間，負責祈禱或帶領會眾頌唱「獻禮文」等相關樂曲。

(三) 主席 / 領唱（現時是同一人負責的）

1. 參考「每月主題」或「講道主題」，以揀取詩歌；
2. 序樂後，負責宣召、並帶領會眾唱詩；
3. 除主席外，領唱者可以帶領「回應詩歌」部份。

(四) 樂手 / 司琴

1. 樂意與主席 / 領唱 / 音樂顧問 / 指揮合作，以音樂敬拜神；
2. 崇拜前，彈奏「序樂」1-2 分鐘；
3. 讀經後有「祈禱時間」，彈奏音樂「一小片段」，讓會眾默禱；
4. 「收奉獻時」，彈奏音樂；「收奉獻後」，彈奏符合獻禮之樂章；
5. 報告後，彈奏「殿樂」1-2 分鐘；
6. 於聖餐禮儀伴奏詩歌，及以合宜之樂曲伴隨傳餅、傳杯等環節。

(五) 音樂顧問

1. 協助牧師安排崇拜中之音樂程序及有關事宜；
2. 直接協助揀選序樂、殿樂、祈禱音樂、回應詩歌、奉獻音樂；
3. 每月揀選若干首「主題月詩」供主席 / 領唱參考。唯主席 / 領唱可在商討後，選擇其認為合適的詩歌；
4. 協調音樂事奉分工，提昇團隊之音樂質素，成就馨香的祭。